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行〔2015〕215号

---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财政部关于适时调整差旅费标准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及有关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豫财行〔2014〕46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赴省外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出差，执行财政

部制定的有关城市差旅住宿费标准（详见附表）。赴省外其他城市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当地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可查询财政部“党政机关公务支出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部外网。

## 二、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单位：元/人/天

出差地区	住宿费限额标准			备注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辖市城区	800	480	330	郑州市上街区 执行县城标准
县城及以下	700	400	300	
郑州市城区			380	省直驻外单位
洛阳市城区	1200	720	500	4—5月上旬

三、出差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制度。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应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省直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调整表



2015年11月20日

附 件

## 省直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 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 比例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人员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部级	司局级	其他人员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26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28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31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2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3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4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5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36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本厅预算局、预算执行局、国库支付局、监督检查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

